

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CEMS）
设备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农业大学
联 系 人： 马 明
联 系 电 话： 13669946198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受托方（乙方）： 新疆神通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 伟
联 系 电 话： 13079981820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亚中机电市场 5 栋 244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新疆农业大学锅炉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及锅炉尾气监测 项目进行专业化运营的专项工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确保锅炉烟气在线监测 CEMS 设备测量数据的真实、有效。
- (2) 确保锅炉烟气在线监测 CEMS 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调试服务达到环保相关标准。
- (3) 锅炉烟气在线监测 CEMS 设备数量 3 套，运营维护期限 2025-2028 采暖期。
- (4) 校本部燃气锅炉房 3 台锅炉废气的第三方季度比对监测，废气、噪音、废水检测，运营维护期限 2025-2028 采暖期。
- (5) 学校十区锅炉房 4 台小吨位锅炉及校本部烟气余热设备的月度废气、季度废气、噪音、废水检测，运营维护期限 2025-2028 采暖期。
- (6) 浴池锅炉房 2 台小吨位锅炉（备用）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月度废气，季度废气、噪音、废水检测，运营维护期限 2025-2028 采暖期。
- (7) 废气、噪音、废水检测项目按环保规范进行。

2. 工程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乙方工程技术人员每月至少进行四次现场巡查和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2) 定期（每周 1 次）进行现场巡检，做好标校记录并调整相关参数。
- (3) 在发现检测营运设备故障或监测数据异常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设备的处理，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 (4) 配合环保监测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的年检工作并确保通过相关检测试验。



(5) 其它维护工作详细内容参照 HJ/75 2017 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

(6) 招标技术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内容。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程技术服务工作：

1. 工程技术服务地点：甲方设备现场
2. 工程技术服务期限：3 个采暖期（2025-2028 供暖季）

三、运营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乙方承担的运营服务的工程应符合以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完成运营工作。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履行职责。

HJ/T 76—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75—2007 火电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T 47—1999 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

GB/T16157-1996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8—1999 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

四、运营服务的费用

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三个采暖期的运行维护费用和环保数据检测费用总价 3188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

付款方式：1、每年 11 月份，由甲方支付乙方当年运维总价 106266.66 元（壹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元整）的 50%，即 53133.33 元（伍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整）。

2、每年 5 月份，由甲方支付乙方当年运维总价 106266.66 元（壹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元整）的 50%，即 53133.33 元（伍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整）。

3、每次结款前，乙方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政策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任何违约责任。

五、工程技术服务：



1、日常的维护及巡检（每周巡检一次，日常巡检规程应包括该系统的运行状况、烟气 CEMS 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

2、故障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器死机、通讯和电源故障等，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对不易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相应的备用仪器。备用仪器或主要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经调换后应根据规定的方法对系统重新调试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系统及仪器的校准、校验（每月进行一次）；

4、主要维修部件：主要设备包括采样管线、测尘仪、流速仪、氧分析仪、气体分析仪、冷凝器、数据采集器、计算机等，运维期内，设备需更新更换的配件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试验调试：

配合环保监测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的年检工作和相关检测试验。

6、在线监测设备维护方案：

	维 护 内 容
每周定期巡查一次项目	● 流速仪的巡检：1）、检查光纤、电缆固定情况，看是否有折断、松动、脱落的现象；2）情路设备表面灰尘，检查发射、接收端机壳内密封情况；3）清理皮托管流速测定单元的空压机内积水。 ● 皮托管的巡检：1）、检查皮托管反吹气源的压力是否正常；2）、检查反吹管连接固定情况，是否有折断、松动、积水、积灰等现象；3）、检查皮托管反吹箱内各电磁阀是否正常，连接管路有无积水、漏气现象。 ● 烟气分析系统的巡检：1）、检查反吹管有无堵塞、积水、漏气现象；2）、检查烟气分析主机的工作状态，有无报警信号；3）、检查空压机内冷凝水情况，放空压机内冷凝水。 ● 数采仪与分析单元的巡检：1）、清洁工控机等检测室设备；2）、检查现场工控机是否正常；3）、监测仪与工控机是否通信正常；4）、无线通信模块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工作。 ● 采样泵及采样探头的巡检：1）、对采样泵工作状态和管路畅通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更换泵膜，清洗管路等易损设备；2）、检查采样探头工作是否正常。 ● 其他预防性维护：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 ● 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1)、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2)、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 3)、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参照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执行。
每月维护项目	除上述检查项目外另加检测项目: ● 机柜部分: 1)、线路是否有松动、老化、失灵; 2)、检查电器元件是否可靠、过载; 3)、电器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4)、检查伴热管线是否工作正常。 ● 流速仪: 1)、将多参数箱上的手动调零开关打到标定状态,观察标定电磁铁动作是否正常; 观察电磁铁的动作位置,检查激光是否对准光电池。 ● 标气: 对设备进行标气校验,确保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氧量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 气路系统的检测: 1)、检查供气是否正常、气压是否达到标准值、标气气源是否达标、管路是否堵塞等; 2)、对采样头、伴热管、反吹系统、气体预处理等设施检查,清理空压机气罐内的积水一次; 3)、对采样泵工作状态和管路畅通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更换泵膜,清洗管路等易损设备; 4)、清洗一次隔离烟气与光学探头的玻璃视窗,检查一次仪器光路的准直情况; 5)、对清吹空气保护装置进行一次维护,检查空气压缩机或鼓风机、软管、过滤器等部件。 ● 通讯系统: 1)、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 2)、通讯传输是否正常; 3)、SIM卡通讯费用情况。
每半年大保的项目	● 对 CEMS 设备全面检查维护: 1. 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 CEMS 的过滤器、采样探头和管路的结灰和冷凝水情况、气体冷却部件、转换器、泵膜老化状态,如有需要应及时更换; 2. 检查流速探头的积灰和腐蚀情况、反吹泵和管路的工作状态,必要时更换所需配件; 3. 打开烟气的外壳检查过滤器的滤芯是否堵塞,如果堵塞应及时更换、清洗; 4. 清除探头内部堆积的灰尘,注意不要让灰尘进入采样管; 5. 检查反吹箱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反吹; 检查反吹气源的压力是否达到要求; 6. 标气的更换: 检查标气是否过期,如过期应立即更换,否则将会影响设备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六、说明:

- 1、CEMS 设备运营费用包含运营公司所有设备维修、维护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税金、报送台账费用, 部件损坏后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 2、运营维护费用不包含 CEMS 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气的费用。
- 3、随着环保要求标准的不断提高, CEMS 系统的今后硬件、软件的升级费用不包含在运营费用中, 根据将来环保部门的明确要求协商相关费用。
- 4、由于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环保部门完成 CEMS 设备的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提供设备原始技术资料、提供系统设备自带的专用工具及随机备品备件，提供原设备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2、甲方必须提供符合设备要求的水、电、气外部设施。仪表间必须安装相应的空调设施、防盗设施。

3、甲方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负责对口的协调管理工作。

4、甲方必须为乙方人员的进出提供便利条件。

八、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应本着对用户、对环保局负责任的宗旨，严格执行维护合同的各项条款，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2、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 SHE 的要求和规定。

3、自动监测仪操作人员按照《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制度》规定持证上岗；努力提高服务素质，做到服务一流，用户满意。乙方的运营维护资质和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保障提供足够的有技术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从事 CEMS 设备的运营服务工作。

5、乙方有义务保障服务的及时和高效。

6、乙方自动监控系统在日常维护、现场管理、仪器检验校准以及数据采集和上报等方面严格按照《新疆环保厅污染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执行，必须将运营工作的主要内容通报业主单位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7、乙方必须保障系统设备的连续运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系统相关设定参数，乙方必须保证系统数据的真实性。

8、乙方在征得甲方许可并保证不降低设备运行可靠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更换原系统中辅助设备及耗材的品牌或型号、规格。

九、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执行，应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

2、任何一方中途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金。

3、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调解或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公司联系方式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 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 如发生变更, 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 一经发出 3 日, 视为送达成功。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原南路 188 号亚中机电市场 5 栋 244D 号

电话: 13079981820

传真: 0991-6697791

十二、其他

甲方: 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话: 0991-8762931

开户银行: 工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南昌路西支行

帐号: 300202360902600141

税号: 650103457601586

授权人: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乙方: 新疆神通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话: 0991-669779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帐号: 8113701013800001725

税号: 916501043289187712

授权人: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